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39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将眉山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降级为黄色 预警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，盆地扩散条件逐渐转好，结合四川省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联合会商结果，我市决定从12月16日18:00点起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降级为黄色预警，执行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。相关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轮停清单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执行好错峰、轮停（轮停黄砖1和轮停黄其他1）和“一厂一策”等应急减排措施。

请各相关单位提高紧迫感、责任感，提前安排部署，一是严格预案执行，应急减排落实到位；二是抓好联防联控，部门协作

管控到位；三是强化督导检查，跟踪问效压责到位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16日

